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文件制修廢記錄表

文件名稱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B200-37-00

版本	制修訂內容	制/修訂者	生效日期	審核	核准
01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之制定	管理部	105/11/11		105/11/11 (董事會)
02	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部分條文	管理部	112/05/09		112/05/09 (董事會)

文件 收發 記錄	分發部門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業務部	廠務部	管理部	財務部	資材部	企劃部
	分發份數								
	簽核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200-37-00	其他管理作業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之處理辦法	制訂部門	管理部
版次	02		制定日期	112/05

1.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3. 受理單位

3.1 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3.2 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4. 內容

4.1 檢舉管道：

發現非法與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可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檢舉人應透過公司正常管道反映問題，不得透過公司以外的其他管道或採用極端方式反映問題。

4.1.1. 電子信箱：inspector@bsbs.com.tw

4.1.2. 電話舉報：04-3608-3888

4.1.3. 投函舉報：411 台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 116 號

4.2 檢舉資料：

檢舉人須透過「4.1. 檢舉途徑」檢舉，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供受理單位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以利查證。

4.2.1. 人：

(1) 檢舉人正確聯絡方式。匿名檢舉者應提供足以認定非法不當行為存在之具體事證，否則不予受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為情節重大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職稱等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4.2.2. 事：事實發生經過。

4.2.3. 時：事實發生時間。

4.2.4. 地：事實發生地點。

4.2.5.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具體事證，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或相片等佐證資料。

4.3 檢舉處理流程：

4.3.1. 案件受理：

受理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向權責主管報告；若經確認檢舉內容無審查意義，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200-37-00	其他管理作業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之處理辦法	制訂部門	管理部
版次	02		制定日期	112/05

得經「3.受理單位」裁決不展開審查，並向檢舉者通知原因。

4.3.2. 調查與處理：

- (1)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以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有洩密情事者，依獎懲管理辦法議處。
- (2) 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於三個月內出具調查報告，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於前述期間完成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並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3)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及涉及公司內部人的檢舉事項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4)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4.3.3. 處理結果：

- (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若為違法案件，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並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3)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應以機密等級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4 檢舉調查迴避：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4.5 保護政策：

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4.6 獎勵措施：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 通過日期：105年11月11日
- (二) 通過日期：112年05月09日